**監護權登記申請書**

□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

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期間，有關就

事項，委託由　　　　　　 監護。

□受監護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之權利義務，依民法第１０９４條規定順位，應由

監護。

□受監護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，依民法第１０９４條規定順位，由同居之兄姊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監護。

□其他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非由父母擔任情事者。

　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約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

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花蓮縣 鄉　　　村　　鄰　　　　街路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　　號

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花蓮縣 鄉　　　村　　鄰　　　　街路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　　號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